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滚动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商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发行的非承诺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特此发表独立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本页系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许良虎

郭宝华

顾其荣
